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其中班均先生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六项投了弃权票，独立董事黄卫民先生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投了弃权票。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张真先生、张健伟先生、云松先生无法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班均先生无法保证的原因及内容：基于本次年度董事会完整会议资料在现场开会时收到，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述审计报告意见对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影响较大，本人在短时间内无法判断上述议案内容的表述是否准确、恰当，出于审慎考虑，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共六项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黄卫民先生无法保证的原因及内容：本人是 2022 年 1 月份起担任独董，公司最近被起诉引起了一些过往事情的判断，加之起诉突然和起诉金额较大，需要更谨慎的判断影响。本人并没有获得充足的信息和资料来对过往事情背景和性质做更准确的判断，故对涉及到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无法判断，基于此对定期报告的两议案弃权。

副总裁张真无法保证的原因及内容：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列席参加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中审议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于主审会计师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本人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财务部分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平性等，尤其是财务数据、负债计提方式、财务处理等无法评估，因此本人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

董事会秘书张健伟无法保证的原因及内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的事项以及其中涉及的过程事项较为复杂，本人已有在年度报告编撰过程中履职，虽已做出一定审慎性的判断，但由于未获得过往充分资料支撑，暂时无法评估和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造成的影响，包括财务处理以及方式等。

副总裁云松无法保证的原因及内容：因本人长期被派驻在湖北省襄阳市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对奥园美谷总部经营管理情况不清楚，不了解一些在总部有影响性重大事件的背景和经过，且没有参加 2023 年 4 月 26 日会议讨论，所以，无法就奥园美谷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判断。

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